

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（草案）公聽會發言意見之 回應說明對照表

一、105 年 8 月 29 日北部場公聽會

發言單位/公民	發言意見	回應說明
(一)地球公民基金會林嘉男	1. 建議原住民傳統領域/海域列為文化敏感類之海岸保護區。 2. 原住民參與/諮商取得同意時機應提前至規劃階段，而非公告後審議階段。又依原基法第 22 條，保護區劃設應與原住民共組共管機制。 3.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對於既有之土地計畫是否具橫向指導能力？如針對既有之濱海工業區，如何建議主管機關進行調整？若無，是否只對新訂使用具有管制效力？ 4. 海岸管理計畫如遇地方層級土地使用計畫，如：興辦事業計畫為縣市政府主管權責，中央(營建署)如何進行有效管理？而當保護區遇主管機關重疊時，如：漁業與景觀保護區重	1. 依海岸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2 條明定得劃設海岸保護區之條件。原住民族傳統領域/海域內之「保護標的」，若符合劃設條件者，得劃設為海岸保護區。但不宜逕以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/海域」作為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範疇。 2. 本署推動原住民族相關計畫之擬訂作業，係採「參與式規劃」方式辦理，未來並將確實依本法第 7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6 條所定涉原住民族之相關規定辦理。至保護區之經營管理係劃設機關主政，是否宜採「共管機制」，尚不宜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指定之。 3. 本法第 19 條及第 27 條對於本法與其他法令或計畫間之連結，訂有明確之銜接機制，後續執行應可有效發揮其功能。 4. 我國土地使用計畫係分別依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，至本法則係規範海岸管理事宜。另本法第

	疊，是否有整合性(跨主管機關)的保護區營運管理計畫？ 5. 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是否以非都市土地之海域區使用許可進行管理，又海岸管理計畫中將對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檢討，對於海域區之「環境廢棄物排放」是否適用？ 6. 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已非中央集權管制，國際上對保護區經營管理並提出民眾參與的多種模式，從共管、參與，到自主管理皆有可行辦法，建議營建署可參考林務局既有之民眾參與機制，以及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IV之建議作法，開放民眾參與保護區治理之可能性。請參考里海倡議。	43 條業明定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、海岸防護計畫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，得由主管機關協調。」 5. 近岸海岸係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之海域，其適用範圍非僅限於非都市土地。另「環境廢棄物排放」部分，經查環保署公告之「海洋棄置區」離岸很遠，非屬近岸海域範圍。 6. 參考辦理。本計畫、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，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，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。
(二)宜蘭大學園藝學系黃教授志偉	1. 建議模擬過去失敗的海洋開發案例如：烏石港、七星潭、河川疏浚、珊瑚白化...如果重新再來是否結果依舊？如果不是，恭喜營建署。 2. 基礎資料不足：澎湖曾獲選世界最美十大海灣，但澎湖的人工化海灘超過70%，台灣的自然海岸比例已經很少，而漁港密度可能世界第一？人工建設包括消波塊與海堤，是否真的有防護價值？本人執行過山水沙灘破堤影響，數據不盡然要靠硬體防護設施；台灣缺少基礎數據十分嚴重，導致海岸不當不對等的防護建設。	1. 本法制訂之目的係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，針對過去實務執行之經驗，均將提供未來業務參據。 2. 本法第 14 條明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（海岸侵蝕、洪氾溢淹、暴潮溢淹、地層下陷、其他潛在災害），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，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。」另經濟部業依本法第 23 條訂定「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」，所提建議與經濟部政策方向一致。

	3. 法規需要更多科學與歷史依據，例如：生態服務，海岸的生態服務機能有哪些？需要何種條件？發揮多大的效益？必須有所本。現在如河川疏浚與海岸退縮的關係，漁港建設與沙灘退縮的關係已有證據，各部門不敢面對問題，導致錯誤建設方向，流失更多的自然資源與自然景觀，應該以科學方法釐清。 4. 重要海岸景觀區 2 個劃設原則無法完全涵蓋，例如：山水、隘門沙灘、蒔裡沙灘…有許多不論屬地質或地形、植被，不一定有文化意涵，而且文化部本身的景觀素養不足，至於景觀道路若是公路局掌管，他只做道路綠美化，缺乏景觀視覺資源管理概念。 5. 海域權與海域財，英國女王光是收取離岸發電的租金，每年超過 10 億，台灣該收費，如定置漁場收費。 6. 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 3 條，一定規模才管制不妥，許多景觀海岸如宜蘭豆腐岬放消波塊，海防蓋極醜之房舍官署都是零容忍。 7. 主動一些，英國有國家海岸 (National Coast) 有 VDS(Village	3. 近年來因海岸地區的各種經濟活動，改變了沿岸泥砂移動的條件，常造成其相鄰海岸的失衡，更甚者將導致該段海岸侵蝕情況惡化。於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，討論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辦理情形」案之決議，本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為基礎，計彙整 13 組侵淤熱點，並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提出因應措施，俾納入海岸防護計畫。 4. 目前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僅納入「文化景觀敏感區」與「景觀道路」2 項，本署將於委託辦理中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」案評估酌予補充。 5. 所提有關收費之意見，將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處，並提供未來海域管理法立法或海岸管理法修法參考。 6. 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以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」者為規範對象，係依本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。至於景觀之美醜，涉主、客觀之價值判斷，社會共識尚待凝聚。 7. 所提建議，擬納入本署委託辦理中之「海岸地區特
--	---	---

	Design Statement)都是政府主動劃定重要海岸景觀資源。 8. 山水沙灘與溼地宜重視視覺景觀的保護與沙灘完整性的維持，政府不宜球員兼裁判，國有財產局賣該區土地給民宿業者就地合法，更是助紂為虐，不妥。 9. 既有資訊不宜以任何理由隱藏、逃避環境分析時使用，收費只要合法亦不反對，和平工業區環境監測時，蘇澳漁會拒絕提供資料給台灣檢驗公司即一例。 10. 海岸的自然資源保育許多屬生態服務與天然災害防災機能，在全球氣候變遷的當下，海岸治理與開發需要 climate resilient 與 environment adaptation 原則十分重要，目前的機制，強制力與約束力不足，主要是缺乏台灣本土數據，學者無所適從。	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」案，評估之。 8. 所提意見與本法劃設「重要海岸景觀區」之立法意旨相同。後續涉與其他單位之協調事項，將依本法第 43 條之協調機制辦理。 9. 為求周延考量，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、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，均邀請相關部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研商會議，並將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。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，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，以加強溝通協調。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，避免造成誤解。至涉其他機關權責部分，將轉請各單位卓處。 10. 所提建議與本法第 1 條「因應氣候變遷、防護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」之立法意旨一致。另本署刻正委託辦理「海岸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立」工作，將積極建立我國海岸自然資源資料。
(三)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張副理事長宇欽	1. 經檢視目前公開展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(草案)第 4-30 頁，特定區位其中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主要是考量「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」。	1. 所提建議，擬納入本署委託辦理中之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」案，評估研議。

	2. 又依計畫(草案)第 4-36 頁，目前劃設原則僅納入「文化景觀敏感區」與「景觀道路」2 項，似有不足，建議應再加入其他劃設原則，如以景觀保護為主之法定保護區、國家風景區、各縣市政府景觀綱要計畫、景觀自治條例劃設之重要景觀區、林務局地景保育景點評鑑級保育技術研究計畫、林務局地質公園計畫等，以俾完整達原劃設目的，請內政部再參考。	
(四)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陳教授永松	1. 簡報 P. 8 海岸保護區雖有保護重要資源所在的濕地及其他海岸生態系統，但未列為國際級或國家級或地方級的重要濕地(如宜蘭竹安濕地)是否可用「海岸管理法」來規範未列入重要濕地的使用？	1. 海岸地區之管理宜透過環境規劃手段，依據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區分，實施分區分級之系統管理，以契合海岸資源特性，維護海岸生態系統之平衡，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。本法第 12 條規定，1.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、2.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、3.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、4.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、5.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、6.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、7. 地下水補注區、8.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、9.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，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；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，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；再次一等級者，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。

	2. 在地居民如何參與保護區的明智利用？	2. 本計畫、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，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，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。
(五)文化大學景觀學系李教授俊霖	1.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通盤檢討或未來調整機制，也許可以加入說明。可跟保護區第二階段搭配。 2. P. 15 有沒有可能有「個別海岸管理計畫」？ 3. P. 29，可先以永續利用的總目標，訂出次目標後，在有系統地提出議題。 4. 海岸範圍內保護區、防護區、重要區位間的搭配說明，才能把重要海岸景觀區與文化景觀類保護區的角色談清楚。 5. 保留由下而上的機制，如：對納入保護區的自提。	1. 由於本法規定本計畫應於 2 年內(106 年 2 月 4 日)公告實施，且海岸地區之資料未臻完整，本計畫已初步完成，但部分內容仍待補充（包括第 2 階段海岸保護區），已於計畫草案中列為後續應辦事項。 2. 經查本法並未授權訂定直轄市、縣(市)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，惟各地方政府若有海岸整體規劃構想，可評估逕納入本計畫，或以專章方式處理之。 3. 本計畫已訂定永續發展之總目標，並分就海岸保護、海岸防護及永續利用等 3 個面向，彙整相關議題。有關建議訂定次目標部分，將納入後續研究評估參考。 4. 本署已另案委辦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之探討」，所提有關重要海岸地區重要海岸景觀之建議事項，將列為議題納入委辦計畫探討。 5. 本法第 10 條雖已明定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機關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惟政府量能有限，歡迎各界協助提供建議。

(六)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蔡靜如	1.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(草案)將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、特別景觀區、史蹟保存區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，一般管制區(含海域)、遊憩區則屬二級海岸保護區，而特定區位「重要海岸景觀區」範圍則包含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、一般管制區、遊憩區納入，據此，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既屬一級海岸保護區又為重要海岸景觀區，惟未來實務執行上，此地區內如有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建設，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，且是否需同時遵循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之都市設計準則？ 2. 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規定，潮間帶最高潮線為界定海岸線退縮帶主要準則，但目前離島地區缺乏最高潮位線相關資料，後續該如何判定應保留海岸線退縮帶之範圍？又都市設計準則之規範多以景觀道路做為範圍判斷的基準，對於無指定景觀道路之離島地區，是否得不受規範？ 3. 海岸保護區劃設項目提到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(含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、海域生態保護區)，惟環礁海域生態保護區為海域生態保護區之一種，無須特別列出，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(含海域)。另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及國家公園遊憩區，部分國家公園亦劃有海域分區，建議修正為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(含海域)及國家公園遊憩區(含海域)為妥。	1. 依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 8 條第 1 款規定「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，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」，免依本辦法申請。故所提個案，若屬國家公園計畫規定者，應無須再依本法申請許可。 2. 有關離島地區最高潮位資料，本署將另案研議以其他技術分析之。另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都市設計準則，係適用於重要海岸景觀區；故離島地區若非屬重要海岸景觀區者，則無該準則之適用。 3. 配合辦理，將修正。
(七)臺師大環教所 羅博士力	1. 海洋資源屬公共財，支持應建立使用者付費之制度。另基隆市政府劃設海洋保護區，僅規範漁民不得捕魚，但其他可能造成環境資源破壞之使用行為，卻未禁止，建議應予調整。	1. 考量收費應有法源依據。所提有關收費之意見，將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處。並提供未來海域管理法立法或海岸管

	2. 烏石港海堤範圍內之 BOT 案，若達一定規模以上，是否應依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？	理法修法之參考，另基隆市政府劃設海洋保護區之建議，將轉請該府卓處。 2. 依本法第 25 條訂定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略以「特定區位，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。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惟是否符合上開除外規定，須依個案實際情況認定之。
--	---	---